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第三章

支付结算法律制度

本章考情

本章包括 2 个单元：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，属于全书的重点章，近几年的考试中平均分值为 15 分左右，各种题型都可能涉及，尤其主要本章很可能出不定项选择题。

本章考点虽多，但难度不大，同学们应结合以往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对本章内容进行准确理解。

本章核心考点

- 1 各类结算账户的开立与使用
- 2 票据的一般规定
- 3 汇票、本票和支票
- 4 银行卡

第一节

支付结算概述

考点 支付结算基本规定 ★★

一、支付结算概况（★）

【大纲要求】了解

支付结算是指单位、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“票据、银行卡和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”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。

【注意】支付结算是指非现金结算，不包括使用现金。

二、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（★★★★）

【大纲要求】掌握

（一）支付结算的原则

1. 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
2. 谁的钱进谁的账，由谁支配
3. 银行不垫款



【记忆提示】款谁垫。

(二) 支付结算的要求

1. 单位、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，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。

2.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**签章**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。

(1) 伪造与变造

伪造：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“**签章**”的行为；

变造：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，对票据上“**签章以外**”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。

伪造、变造票据属于**欺诈**行为，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2) 签章要求

①单位、银行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该单位、银行的盖章，**加**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“或者”盖章。

②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该个人本人的签名“**或者**”盖章。



(3) 更改要求

①“**出票金额、出票日期、收款人名称**”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；更改的结算凭证，银行不予受理。

②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，“**原**”记载人可以更改，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“**签章**”证明。

3. 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

(1) 基本规范要求：必须做到要素齐全、数字正确、字迹清晰、不错漏、不潦草，防止涂改。

(2) 收款人名称：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**全称**或“**规范化简称**”。

(3) 关于出票日期：

①出票日期“**必须**”使用“**中文大写**”。

②规范写法：在填写月、日时，月为壹、贰和壹拾的，日为壹至玖和壹拾、贰拾和叁拾的，应当在其前加**零**；日为拾壹至拾玖的，应当在其前加**壹**。

【理解】日期写法应：表达准确、防止变造。

4. 关于金额



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**同时**记载，二者必须**一致**。

【注意】二者不一致的票据**无效**；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，银行不予受理。

考点一 支付结算概述

【例题-判断题】票据金额应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小写数字同时记载，两者必须一致，两者不一致的，以中文大写金额数字为准。（ ）

网校答案：×

网校解析：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，二者必须一致，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；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。

【例题-多选题】

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填写票据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，二者必须一致
- B. 收款人名称不得记载规范化简称
- C. 收款人名称填写错误时由原记载人更改，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
- D.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

网校答案：AD

网校解析：（1）选项B：单位和银行（收款人）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。（2）选项C：“出票金额、出票日期、收款人名称”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，原记载人可以更改，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。

【小结】

- 填写规范
 - 收款人名称：全称or规范化简称
 - 金额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、一致
 - 出票日期：中文大写、防变造
- 签章要求：单位签章 2 VS 个人签章 1
- 更改要求：出票金额、出票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改
- 伪造VS变造